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觀光傳播局	我的減碳存摺	其他	113.12.28-114.3.31 114.2.24-114.5.13	綜合行銷科	40,984	本案所需經費5萬8,086元，已分別於113年12月及114年4月付款1萬7,102元及4萬984元。
觀光傳播局	2025花in台北	其他	113.12.27-114.2.16 114.2.23-114.6.15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3萬3,691元，已分別於113年12月及114年3月付款1萬746元及2萬2,945元。
觀光傳播局	See & Be Seen(交通安全)	其他	114.2.26-114.5.31	綜合行銷科	51,542	
觀光傳播局	《TAIPEI》行銷推廣	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	114.1.1-115.1.5	傳播服務科	207,100	本案契約金額72萬8,400元，於114年4月付款20萬7,100元，餘52萬1,300元預計於114年7月、10月及12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會展年鑑	平面媒體	114.2.28-114.12.31	觀光發展科	90,000	
觀光傳播局	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閉幕活動	其他	114.3.7-114.5.30	綜合行銷科	44,281	
觀光傳播局	2025台北101垂直馬拉松	其他	114.3.12-114.5.3	綜合行銷科	17,820	
觀光傳播局	2025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	其他	114.3.20-114.6.22	綜合行銷科	24,648	
觀光傳播局	2025 VOGUE 風格野餐日	其他	114.3.19-114.4.26	綜合行銷科	18,194	
觀光傳播局	2025開齋節歡慶活動	其他	114.3.20-114.4.13	綜合行銷科	17,790	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觀光傳播局	2025臺北開齋節歡 慶活動	網路媒體、其他	114.3.18-114.4.30	傳播服務科	-	本案所需經費37萬元，預計於 114年6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114年度台北畫刊行 銷推廣案	網路媒體	114.4.17-114.12.31	傳播服務科	-	本案契約金額93萬3,500元，預 計於114年7月及12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鮮奶週報	廣播媒體	114.4.14-114.4.18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16萬855元，預計 於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雙北世壯運-市 長歡迎篇	其他	114.4.26-114.5.9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56萬4,110元，預 計於114年6月付款
觀光傳播局	2025雙北世界壯年 運動會-臺北歡迎您	其他	114.3.31-114.5.30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2萬4,669元，預 計於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世壯運臺北歡迎 您、臺北趴趴GO	其他	114.4.2-114.5.30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6,594元，預計於 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雙北世界壯年 運動會開閉幕-藝人 篇	其他	114.4.2-114.5.30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1萬6,672元，預 計於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雙北世界壯年 運動會-運動項目	其他	114.4.3-114.5.30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4萬8,804元，預 計於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保生文化祭	其他	114.4.7-114.6.15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1萬7,603元，預 計於114年5月付款。
觀光傳播局	2025台北燈節趣味 創意攝影比賽	其他	114.4.7-114.6.6	綜合行銷科	-	本案所需經費1萬7,790元，預 計於114年5月付款。
臺北廣播電臺	無					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
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⑤ 執行金額：

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
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
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